附件1

|  |
| --- |
| 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书 |
| （2021年度） |
|  | 机 构 名 称： |  |  |
|  | 推 荐 单 位:  |  |  |
|  | 申 报 时 间： |  |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实缴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类型 |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 □社会服务机构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业务范围（300字以内） |  |
| 技术领域 | （最多选三项）□化工 □新材料 □节能环保 □装备制造 □生物技术 □信息技术□种植业 □养殖业 □生态环境 □人口健康 □公共安全 □科技文化□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其他\_\_\_\_\_\_\_\_\_\_（说明） |
| 研发类型 |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企业孵化； □成果产业化 ；□其他\_\_\_\_\_\_\_\_\_\_（说明） |
| 投资主体及股权构成（或举办单位） |  |
| **二、机构人员情况** |
| 职工总数 |  | 专职人员 |  |
| 常驻研发人员数 |  | 博士学位研发人员数 |  |
| 高级职称研发人员数 |  |
| 高端人才数量（注明人才类型） |  |
| 填表说明：1.职工总数：指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2.专职人员：指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人员。3.常驻研发人员：指申请单位在鄂尔多斯科研场所工作6个月以上及合作单位派驻3个月以上的直接参与具体的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专、兼职人员。4.高端人才类型：是指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外籍高端创新人才等。 |
| **三、科研基础条件** |
| 科研办公地址 |  |
| 办公和科研场所（平方米） |  |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单价万元以上的设备数（台/套） |  |
| 获批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 填表说明：1.仪器设备：自有或租赁可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软件企业包括基础软件系统等设备。2.办公和科研场所：具有3年以上使用权的可自主支配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用房。3.创新平台：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各创新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 |
| **四、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
| 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  | 其中：各级政府拨款（万元） |  |
| 科技服务收入（万元）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  |
| 填表说明：科技服务：指申报单位作为技术输出方对外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 |
| **五、科研成果产出** |
|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
| 专利产出情况（件） | 有效专利拥有数 |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 　 |
| 上年度至今专利申请数 |  | 上年度至今发明专利申请数 |  |
| 上年度至今专利授权数 |  | 上年度至今发明专利授权数 |  |
| 近三年发表论文情况 |  |
| 制定标准情况 |  |
| **六、机构简述** |
| **1. 机构简介（包括：主要业务范围、研究内容及功能定位、建设模式、组织架构、核心人才团队、行业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
| 　 |
| **2.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包括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创新机制，研发经费独立核算制度等）** |
| 　 |
| **3.主要科研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成效** |
|   |
| **4. 典型做法及案例（在体制机制创新、技术研发攻关、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服务、孵化企业、成果转化的先进典型做法及案例）** |
|  |
| **七、审核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对照《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1〕53号）进行自评，现申请备案以下类型新型研发机构：□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旗区政府、市直园区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八、附件材料** |
|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有效证件复印件；2.市人民政府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共建或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或市政府以会议纪要、批复等同意组建的证明材料；3.旗区政府、市直园区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共建合作协议；4.机构建设方案、机构章程、发展规划；5.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科研制度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6.具有3年以上使用权的办公和科研场地证明材料；7.单价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清单（含仪器设备名称、单价、型号、台数、自有或租赁）及采购、租赁或委托管理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8.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表附注）和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9.全体职工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学历、职务职称、专业、专职（兼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学历职称及核心人才团队的资历、专业背景、科研成就等证明材料。10.对外开展科技服务项目清单（含服务名称、买方单位、合同金额、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及技术合同、技术收入等开展科技服务的证明材料；11.近三年承担各级各类财政科技项目（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级别、总投资、财政拨款）及内部开展的研发项目清单（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期限、总投资）及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开展研发活动的证明材料；12.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含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知识产权类别）及专利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制定标准、科技成果登记及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13.与其他相关合作单位、人才团队的合作协议（涉密可不附）；14.拥有经认定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奖励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1-2、4-5项材料；由旗区、市直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提供1、3-9项材料；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提供1、4-14项材料。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备案条件提交相应附件材料。 |